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學務處報告事項

目錄

| | |
|------------------------------|----|
| 【學務主任】 | 3 |
| 一、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名單 | 3 |
| 二、國中服務學習（國九沿用舊制） | 3 |
| 三、品格教育 | 4 |
| 四、溫馨叮嚀 | 4 |
| 五、校務行政系統 | 4 |
| 【學生活動組】 | 4 |
| 一、112-2 重要活動期程 | 4 |
| 二、國中部班週會及社團行事曆 | 1 |
| 三、高中部班週會及社團行事曆 | 1 |
| 四、高中部彈性時間行事曆 | 3 |
| 五、國高中社團一覽表 | 5 |
| 【生輔組】 | 8 |
| 一、高中部出勤規定： | 8 |
| 二、生活常規： | 8 |
| 三、改過銷過（懲罰存記）申請程序 | 8 |
| 四、請假規定摘要： | 8 |
| 五、交通安全： | 9 |
|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9 |
| 七、宣導事項： | 10 |
| 【生教組】 | 12 |
| 一、學生請假規定摘要（亦可參閱崙語新鮮人） | 12 |
| 二、國中部服務學習摘要（亦可參閱崙語新鮮人） | 12 |
| 三、生活常規 | 13 |
| 四、國中部朝會時間 | 13 |
| 五、改過銷過（懲罰存記）申請程序 | 13 |
| 六、宣導事項 | 14 |
| 【衛生組】 | 16 |
| 一、學生團體保險 | 16 |

| | |
|---|----|
| 二、感謝參加環保衛生隊同學：..... | 16 |
| 三、112 學年度 22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創意暨減塑計畫競賽得獎名單：..... | 17 |
| 四、高中整潔競賽：..... | 18 |
| 五、健康中心宣導..... | 18 |
| 【體育組】 | 24 |
| 一、校內體育活動舉辦：..... | 24 |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辦理各項班際比賽項目、日期..... | 25 |
| 三、代表隊組訓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 | 25 |

【學務主任】

一、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名單

| 單 位 | 姓 名 / 職 稱 | 分 機 |
|-----------|-----------|-----|
| 學 務 處 | 呂偉慈 主任 | 300 |
| 學 生 活 動 組 | 徐筱雯 組長 | 301 |
|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 張淨婷 教師 | 301 |
|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 林才智 教師 | 305 |
| 體 育 組 | 孫可亮 組長 | 304 |
| 衛 生 組 | 陳念芷 組長 | 303 |
| 衛 生 組協助行政 | 余昭璇 教師 | 307 |
| 生 活 輔 導 組 | 張瓊文 組長 | 316 |
| 生 活 教 育 組 | 李翊誠 組長 | 302 |
| 生活教育組協助行政 | 林昱呈 教師 | 306 |
| 童 軍 團 | 張凌芳 教師 | 316 |
| 健 康 中 心 | 陳文玉 護理師 | 311 |
| 健 康 中 心 | 邵敏慧 護理師 | 326 |
| 健 康 中 心 | 楊惠喬 營養師 | 312 |
| 幹 事 | 羅慧明 小姐 | 308 |
| 書 記 | 葉蓓蓀 小姐 | 315 |
| 管 理 員 | 楊嘉儀 小姐 | 310 |
| 空 手 道 校 隊 | 劉亞力 專任教練 | 315 |
| 游 泳 池 | 王驥華 救生員 | 313 |

二、國中服務學習（國九沿用舊制）

有關會考積分計算，國中部（國七上學期至國九上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只要累積三學期且達到每學期有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即可獲取積分四分，請家長們提醒孩子盡量完成。

三、品格教育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在學生行為品格、日常規範及生活作息方面，也請家長協助要求提醒。

四、溫馨叮嚀

學務處是學校中和學生互動最頻繁的行政組織，同學來到學校一天生活中的大小事情無一沒有跟學務處相關：從食，吃什麼；衣，服儀規定；住，環境清潔；行，交通安全；育，學習生活；樂，各類才藝競賽及社團活動，甚至到健康檢查維護、出勤、事病假辦理到獎懲發布管理等，樣樣都與學務處有關係。平時，學務處大都透過各班導師或班級幹部協助傳達宣導事項，但遇有特殊狀況時就需要和家長相互溝通合作，以協助同學們順利在中崙學習。

112 新學年度學務團隊及導師團隊將秉持教育初衷，提供優質服務，期盼能在親師生共同合作下，讓全體同學在快樂學習、多元發展的校園環境中，增進良知良能和健全人格。

五、校務行政系統

學校配合教育局備有各項網路系統，可以查詢學生出缺勤狀況及相關學習資料，歡迎各位家長隨時上網查詢學生最新的學習表現狀態。網址如下：

1.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Login.action?schno=313302>

2.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l=tp>

【學生活動組】

一、112-2 重要活動期程

| 類別 | 日期 | 時間 | 活動 | 參與年級 |
|----------|---------|-------------|----------|------|
| 開學 例行 | 2/16(五) | 第 1 節 | 國中開學典禮 | 國中部 |
| | | 第 2 節 | 高中開學典禮 | 高中部 |
| | 2/16(五) | 12：30-13：00 | 高中幹部訓練 | 高中部 |
| | 2/17(六) | 12：30-13：00 | 國中幹部訓練 | 國中部 |
| | 2/16(五) | 第 7 節 | 高中社團課程開始 | 高一二 |

| 類別 | 日期 | 時間 | 活動 | 參與年級 |
|----------|--------------------|--------------------|------------------------------------|------------|
| | 2/21(三) | 第 5、6 節 | 國中社團課程開始 | 國中部 |
| 學校日 | 3/1(五) | 18:00~21:00 | 親師座談會 | 全校 |
| 講座 | 2/16(五) | 第 6 節彈性 | 【青年築夢講座】 人生地圖— 將夢想編織成現實 | 高一 |
| | 3/1(五) | 第 6 節彈性 | 【防災講座】 | 高一 |
| 校外 教學 | 2/19(一) | 國七校外教學(桃園青年探索體驗園區) | | 國七 |
| | 3/25(一) | 高一校外教學(桃園青年探索體驗園區) | | 高一 |
| | 4/9(二)~ 4/12(五) | 高二教育旅行(南部路線/雙樂園) | | 高二 |
| 選舉 |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 | | | |
| | 2/23(五) | 17:00 前 |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 法 公告官網 | 國九 高三 |
| | 國高中優良學生選舉 | | | |
| | 2/23(五) | 12:30 前 | 國高中優良學生推薦表收 件 | 國七八 高一二 |
| | 2/29(四) | 12:10~13:00 | 國高中優良學生候選人 說明會 | |
| | 3/22(五) | 第 4 節班會 | 國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 | 國七八 |
| | 3/22(五) | 第 6 節彈性 | 高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 | 高一二 |
| | 3/29(五) | 第 4 節班會 | 國中優良學生投票開票 | 國七八 |
| | 3/29(五) | 第 5、6 節彈性 | 高中優良學生投票開票 (高二第 5 節、高一第 6 節) | 高一二 |
|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 | | |
| | 4/15(一) | 12:30 前 | 繳交報名表及資格審查 | 高一 |
| | 4/16(二) | 12:10 | 候選人競選號次抽籤 | 高一 |
| | 4/17~5/1 | 7 日 | 候選人競選發表活動 | 高中部 |
| | 5/2(四) | 第 4 節班會 | 投票開票 | 高一二 |
| | 社聯會正副會長選舉 | | | |
| | 6/7(五) | 第 7 節社 團 | 社聯會正副會長選舉 | 高一 |

| 類別 | 日期 | 時間 | 活動 | 參與年級 |
|----------|-----------|----------------|---------------------------|------------|
| 包高中 | 4/19(五) | 第 4 節 班會 | 國九包高中祈福活動 | 國九師生 |
| 特色 活動 | 4/26(五) | 第 6、7 節 | 學生會舉辦特色活動 | 高一 |
| | 5/24(五) | 第 3、4 節 | 國七直笛比賽暨 國八英語合唱比賽 | 國七八 |
| 社團 | 6/11~6/14 | 4 日 | 社團評鑑成果輯(靜態展) | 高一二 |
| 畢業 典禮 | 6/3(一) | 全天 | 國中部畢業典預演 (上午受獎人；下午全年級) | 國九 |
| | 6/4(二) | 全天 | 高中部畢業典預演 (上午受獎人；下午全年級) | 高三 |
| | 6/5(三) | 全天 | 112 學年畢業典禮 (上午國中；下午高中) | 國八九 高三 |
| 結業式 | 6/28(五) | 9:00~10: 00 | 結業式 | 國七八 高一二 |

二、國中部班週會及社團行事曆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2024/1/26 |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班會議題討論/週會講座主題 (週五第 4 節) | | 日期 | 社團活動 | |
| | | | | | 國九 (週三第 5 節) | 國七八 (週三第 6 節) |
| 十一 | 1/26 | 國七八九 | | 1/24 | 社課(一) 補 4/24 社課 | |
| 一 | 2/16 | 國七八九 | 【班會】 | 2/14 | | |
| 二 | 2/23 | 國七八 | 【班會】 | 2/21 | 國九模考 | 社課(二) |
| | | 國九 | 多元入學宣導(教室線上) | | | |
| 三 | 3/1 | 國七 | 菸檳防治宣導 (5F 活動中心) | 2/28 | 228 假 | 228 假 |
| | | 國八九 | 【班會】 | | | |
| 四 | 3/8 | 國七 | 雙語活動 (5F 活動中心) | 3/6 | 社課(二) | 社課(三) |
| | | 國八 | 技藝教育宣導 (B1 國際會議廳) | | |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五 | 3/15 | 國七八九 | 【班會】 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 3/13 | 原班自主學習 | |
| 六 | 3/22 | 國七八 | 優良學生發表 (5F 活動中心) | 3/20 | 第一次期中考 國九畢業考 |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七 | 3/29 | 國七八 | 優良學生投票開票 (B1 國際會議廳川堂) | 3/27 | 社課(三) | 社課(四)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八 | 4/5 | 國七八九 | 清明連假 | 4/3 | 社課(四) | 社課(五) |
| 九 | 4/12 | 國七 | 生涯達人演講 (5F 活動中心) | 4/10 | 社課(五) | 社課(六) |
| | | 國八 | 班際拔河比賽 (操場) | | |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十 | 4/19 | 國七八 | 【班會】 | 4/17 | 社課(六) | 社課(七) |
| | | 國九 | 包高中祈福活動 (5F 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十一 | 4/26 | 國七九 | 【班會】 | 4/24 | 全中運(1/24 補課) | |
| 十二 | 5/3 | 國八 | 生涯達人演講 (5F 活動中心) | 5/1 | 社課(七) | 社課(八) |
| 十三 | 5/10 | 國七八九 | 【班會】 | 5/8 | 社課(八) | 原班自主學習 |
| 十四 | 5/17 | 國七 | 分站運動會 | 5/15 | 社課(九) | 社課(九) |
| | | 國八 | 法治教育 (5F 活動中心) | | |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十五 | 5/24 | 國七八 | 國七直笛合奏暨國八英語合唱比賽(第3、4節) (5F 活動中心) | 5/22 | 社課(十) | 社課(十) |
| | | 國九 | 生涯達人演講(第3、4節) (B1 國際會議廳) | | | |
| 十六 | 5/31 | 國七八九 | 【班會】 | 5/29 | 社課(十一) | 社課(十一) |
| 十七 | 6/7 | 國七八 | 水上運動會 | 6/5 | 社課(十二) | 社課(十二)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十八 | 6/14 | 國七八 | 衛生保健講座 (5F 活動中心) | 6/12 | 社課(十三) | 社課(十三) |
| | | 國九 | 【班會】 | | | |
| 十九 | 6/21 | 國七八九 | 【班會】 | 6/19 | 原班自主學習 | |
| 二十 | 6/28 | 國七八九 | 結業式 | 6/26 | | |

【備註】

- *請各班依據本行事曆進行班會議題討論、週會講座活動及社團課程。
- *學期中各項行事曆得視情況做彈性異動，表定之各班級班會課若有重大集會之需求將另行以紙本或廣播方式通知各班。
- *班會時間請藝文股長至學務處領取班會紀錄簿，填寫後最晚於隔週一繳回。
- *大型集會請班長務必準時帶隊至指定地點集合。
- *社團課程時間請各位同學務必準時至指定地點上課。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三、高中部班週會及社團行事曆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2024/1/26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班會議題討論/週會講座主題 (週四第 4 節) | | 日期 | 社團 (週五第 7 節) |
| 十一 | 1/25 | 高一二三 | 【班會】 | | 請見第十二週次 (4/26) |
| 一 | 2/17 | 高一二三 | 【班會】 補 2/15(四)課務 | 2/16 | 社課(一) |
| 二 | 2/22 | 高一二三 | 【班會】 | 2/23 | 社課(二) |
| 三 | 2/29 | 高一 |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講座(5F 活動中心) | 3/1 | 社課(三) |
| | | 高二 | 【班會】 | | |
| | | 高三 | 課程諮詢：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9 【班會】：301. 308. 310 | | |
| 四 | 3/7 | 高一 | 高一愛滋防治教育(5F 活動中心) | 3/8 | 社課(四) |
| | | 高二 | 【班會】 | | |
| | | 高三 | 課程諮詢：301. 308. 310 【班會】：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9 | | |
| 五 | 3/14 | 高一 | 11:10~11:40 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5F 活動中心) 11:40~12:00 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原班級班會) | 3/15 | 社課(五) |
| | | 高二三 | 【班會】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 | |
| 六 | 3/21 | 第一次段考 | | 3/22 | 社課(六) |
| 七 | 3/28 | 高一二三 | ※週會-頒獎/重要事項宣導 (5F 活動中心) | 3/29 | 社課(七) |
| 八 | 4/4 | 清明連假 | | 4/5 | 清明連假 |
| 九 | 4/11 | 高一 | 性別平等講座(5F 活動中心) | 4/12 | 社課(八) 高二教育旅行 |
| | | 高二 | 高二教育旅行 | | |
| | | 高三 | 【班會】 | | |
| 十 | 4/18 | 高一二 | 衛生保健講座(5F 活動中心) | 4/19 | 社課(九) |
| | | 高三 | 【班會】 | | |
| 十二 | 5/2 | 高一 | ★11:10~11:25 學生會正副會長線上投票★ 課程諮詢：101. 102. 103. 104. 106. 107 【班會】：105. 108. 109. 110 | 4/26 | 高一：學生會特色 活動(暫) 社課(十) |
| | | 高二 | ★11:10~11:25 學生會正副會長線上投票★ 【班會】 | 5/3 | 社課(十一)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2024/1/26

| 週次 | 日期 | 班會議題討論/週會講座主題 (週四第 4 節) | | 日期 | 社團 (週五第 7 節) |
|----|------|----------------------------|--|------|-----------------|
| | | 高三 | 【班會】 | | |
| 十三 | 5/9 | 高一 | 課程諮詢：105.108.109.110 【班會】：101.102.103.104.106.107 | 5/10 | 社課(十二) |
| | | 高二三 | 【班會】 | | |
| | | 高一二三 | ※週會-頒獎/人身安全及反詐騙宣導講座 (5F 活動中心) | | |
| 十四 | 5/16 | 高一 | 班際拔河比賽(操場) | 5/24 | 社課(十四) |
| 十五 | 5/23 | 高二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單數班) | | |
| 高三 | | 【班會】 | | | |
| 十六 | 5/30 | 高一 | 水上運動會 | 5/31 | 社課(十五) |
| | | 高二 | 水上運動會(當天參加運動會者補施測)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雙數班) | | |
| | | 高三 | 【班會】 | | |
| 十七 | 6/6 | 高一 | 【班會】 | 6/7 | 社課(十六) 社聯會選舉 |
| | | 高二 | 學習歷程宣導(5F 活動中心) | | |
| 十八 | 6/13 | 高一 | 校訂必修動態成果發表會(5F 活動中心) | 6/14 | 社課(十七) |
| | | 高二 | 【班會】 | | |
| 十九 | 6/20 | 高一二 | 藝能科期末考 | 6/21 | 社課(十八) |
| 二十 | 6/27 | 期末考 | | 6/28 | 結業式 |

備註：

*請各班依據本行事曆進行班會議題討論、週會講座活動及社團課程。

*學期中各項行事曆得視情況做彈性異動，表定之各班級班會課若有重大集會之需求將另行以紙本或廣播方式通知各班。

*班會時間請藝文股長至學務處領取班會紀錄簿，填寫後最晚於隔天繳回。

*大型集會請班長務必準時帶隊至指定地點並依照各班級位置集合整隊。

*社團課程時間請各位同學務必準時至指定地點上課。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四、高中部彈性時間行事曆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 | | | | |
|------------------------------------|------|---|--|--|
| 2024/1/26 | | | | |
| 週次 | 日期 | 高一 (週五第 6 節) | 高二 (週五第 5.6 節) | 高三(週五第 7 節) |
| 一 | 2/16 | 【青年築夢講座】 人生地圖— 將夢想編織成現實 地點：5F 活動中心 | 自主學習(一) (繳交 112-2 自主學習計畫)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一)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二 | 2/23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一) 彈性學習平臺介紹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二) (成果分享準備)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二)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三 | 3/1 | 【防災講座】 地點：5F 活動中心 | 自主學習(三) 成果發表會(分四場地進行) | 301-307 自主學習(三)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四 | 3/8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二) 彈性學習平臺操作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四)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四)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五 | 3/15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五)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六 | 3/22 | 【優良學生發表】 地點：5F 活動中心 | 自主學習(五)(第 5 節)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優良學生發表】(第 6 節) 地點：5F 活動中心 | 301-307 自主學習(六)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七 | 3/29 | 【優良學生投開票】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川堂 | 【優良學生投開票】(第 5 節)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川堂 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第 6 節) 地點：5F 活動中心 | 301-307 自主學習(七)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八 | 4/5 | 清明連假 | | |
| 九 | 4/12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三) (自主學習的撰寫實作) 地點：各班教室 | 高二教育旅行 | 301-307 自主學習(八)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 | 4/19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四) (自主學習的撰寫實作) 地點：各班教室 |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地點：操場 | 301-307 自主學習(九)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 | | | |
|----|------|--|--|---|
| 十一 | 4/26 | 【學生會特色活動】 地點：5F 活動中心 | 自主學習(六)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十)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二 | 5/3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五) (自主學習的撰寫實作) 地點：各班教室 | 高二班際排球複賽 地點：操場 | 301-307 自主學習(十一)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三 | 5/10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十二)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四 | 5/17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六) (自主學習的撰寫實作)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七)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十三)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五 | 5/24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七) (自主學習計劃口頭報告)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八)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十四)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六 | 5/31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八) (自主學習規劃修正)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九)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301-307 自主學習(十五) 地點：各班教室 308-310 地點：依班級課表進行 |
| 十七 | 6/7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九)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核) 地點：各班教室 | 自主學習(十) (班級成果報告) 地點：各班教室； 211 多功二、多功三 212 創新教室 | 6/5 畢業典禮 |
| 十八 | 6/14 | 高一英崙獎決賽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 課程諮詢 地點：各班教室 | |
| 十九 | 6/21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原班自主學習 地點：各班教室 | |
| 二十 | 6/28 | 結業式 | | |

備註：

* 請各班依據本行事曆進行彈性學習課程。

* 學期中各項行事曆得視情況做調整異動，表定之各班級彈性學習時間地點若有更動將另行以紙本或廣播方式通知各班。

* 大型集會請班長務必準時帶隊至指定地點並依照各班級位置集合整隊。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五、國高中社團一覽表

(一)國七、國八社團一覽表

| 代號 | 班級 | 社團名稱 | 指導老師 | 上課地點 | 備註 |
|----|-----|---------|------|------------|----------|
| 1 | 701 | 棋藝社 | 黃敦紀 | 5F 多功能教室 7 | 高中教師 |
| 2 | 702 | 文創藝術社 | 詹欣珮 | 7F 美術教室二 | 國中教師 |
| 3 | 703 | 童軍生活社 | 張凌芳 | 6F 多功能教室 5 | 國中教師 |
| 4 | 704 | 古風歌曲欣賞社 | 劉明儀 | 5F 小團輔室 | 國中教師 |
| 5 | 705 | 桌球社 | 邱麗卿 | B1 桌球教室 | 國中教師 |
| 6 | 706 | 空手道社 | 鄺婉玉 | 4F 空手道教室 | 高中教師 |
| 7 | 707 | 電影人生社 | 林雨潔 | 6F 多功能教室 2 | 國中教師(主任) |
| 8 | 801 | 跨域閱讀社 | 朱盈潔 | 6F 多功能教室 4 | 高中教師 |
| 9 | 802 | 編織結藝社 | 邢一欣 | 7F 音樂教室三 | 高中教師 |
| 10 | 803 | 氣球造型社 | 趙華貞 | 3F 備課教室 C | 國中教師 |
| 11 | 804 | 籃球社 | 孫可亮 | 1F 室內籃球場 | 國中教師(組長) |
| 12 | 805 | 直笛社 | 陳士美 | 7F 音樂教室二 | 國中教師(組長) |
| 13 | 806 | 排球社 | 李翊誠 | 排球場 | 國中教師(組長) |
| 14 | 807 | 橋藝社 | 林才智 | 6F 多功能教室 3 | 國中教師(協行) |
| 15 | | 小田園社 | 支向偉 | 2F 備課教室 B | 外聘 |
| 16 | | 棒球社 | 何猷凡 | 操場 | 外聘 |
| 17 | | 合球社 | 韓薇 | 1F 圓心 | 外聘 |
| 18 | | 小崙馨康輔社 | 黃玠元 | 6F 群組教室 | 外聘 |

(二)國九社團一覽表

| 代號 | 班級 | 社團名稱 | 指導老師 | 上課地點 | 備註 |
|----|-----|-------|------|------------|----------|
| 1 | 901 | 象棋社 | 周鎰崇 | 3F 備課教室 C | 國中教師 |
| 2 | 902 | 桌球社 | 邱麗卿 | B1 桌球教室 | 國中教師 |
| 3 | 903 | 電影人生社 | 林雨潔 | 6F 多功能教室 2 | 國中教師(主任) |
| 4 | 904 | 籃球社 | 孫可亮 | 1F 室內籃球場 | 國中教師(組長) |
| 5 | 905 | 直笛社 | 陳士美 | 7F 音樂教室 | 國中教師(組長) |
| 6 | 906 | 藝術療癒社 | 張淨婷 | 7F 美術教室一 | 高中教師(協行) |
| 7 | 907 | 橋藝社 | 林才智 | 6F 多功能教室 3 | 國中教師(協行) |
| 8 | | 空手道社 | 鄺婉玉 | 4F 空手道教室 | 高中教師 |
| 9 | | 棒球社 | 何獻凡 | 操場 | 外聘 |
| 10 | | 合球社 | 韓薇 | 1F 圓心 | 外聘 |

(三)高中社團一覽表

| 編號 | 社團名稱 | 類別 | 上課地點 | 指導教師 |
|----|-----------------|-----|-----------------|---------------|
| 01 | 吉他社 | 才藝類 | 7F 音樂教室(一) | 王信翔 |
| 02 | 校刊社 | 學術類 | 6F 多功能教室 (五) | 龔俊林(高中校 內) |
| 03 | 天文研究社 | 學術類 | 6F 地科教室 | 李政翰 |
| 04 | 演說辯論社 | 學術類 | 6F 多功能教室 (三) | 黃柏語 |
| 05 | 資訊研習社 | 學術類 | 3F 電腦教室(四) | 陳彥宇 |
| 06 | 生命科學密碼 解讀研究社 | 學術類 | 6F 生物實驗室 | 郭家維(高中校 內) |
| 07 | 晴櫻大傳社 | 才藝類 | 5F 大團輔室 | 歐陽劭祈 |
| 08 | 崙馨康輔社 | 育樂類 | 5F 小團輔室 | 馬士鈞 |
| 09 | 動漫社 | 才藝類 | 5F 多功能教室 (七) | 陳文燕(高中校 內) |

| 編號 | 社團名稱 | 類別 | 上課地點 | 指導教師 |
|----|---------|-----|-------------|-----------|
| 10 | 熱街社 | 才藝類 | B1 舞蹈教室 | 吳郁嫻 |
| 11 | 熱門音樂社 | 才藝類 | B1 韻律教室 | 鄺韋中 |
| 12 | 羽球社 | 運動類 | 5F 活動中心 | 許錫賢 |
| 13 | 籃球社 | 運動類 | 1F 室內籃球場 | 呂柏延 |
| 14 | 啦啦隊 | 運動類 | 1F 雙電梯前廣場 | 許辰暄 |
| 15 | 空手道社 | 運動類 | 4F 活動中心 | 鄺婉玉（高中校內） |
| 16 | 排球社 | 運動類 | 1F 排球場 | 林育義 |
| 17 | 手工廚房社 | 才藝類 | B1 烹飪教室 | 邢一欣（高中校內） |
| 18 | 益智遊戲社 | 育樂類 | 6F 多功能教室（四） | 林俊智（國中校內） |
| 19 | 美崙親善大使社 | 服務類 | 1F 社團教室 | 阮芃蓁（高中校內） |
| 20 | 志工服務傳愛社 | 服務類 | 6F 多功能教室（二） | 王杏禎 |
| 21 | 棒球社 | 運動類 | 1F 操場 | 何獻凡 |
| 22 | 崙青電影社 | 育樂類 | 5F 多功能教室（六） | 沈資傑（高中校內） |
| 23 | 攝影社 | 才藝類 | 2F 備課教室 B | 王景淵 |
| 24 | 體優圍棋社 | 才藝類 | 3F 會議室 | 陳劭全 |

【生輔組】

【學生生活規範】

一、高中部出勤規定：

1.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2. 每週三發放「班級缺曠明細表」至各班，由學生本人檢視上週缺曠紀錄是否正確無誤、是否需要請假，紀錄正確則簽名確認，若需更正資料請洽生輔組。請提醒孩子定時上網確認個人缺曠紀錄，並維持健康作息，準時到校。
3. 本學期銷假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逾期未提出假單者均無法銷假。

二、生活常規：

1. 學生在校期間應穿著校服或經校方審核通過之班服、社服、校慶紀念服，請家長提醒學生勿穿著便服、拖鞋、涼鞋上學，學會尊重應從**遵守生活常規**開始。
2. 上課鐘響後 1 分鐘內應立即進入教室，依位就座，專心聽講，超過 5 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登記，15 分鐘後以曠課登記。
3. 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請家長盡量為貴子弟準備午餐或在校訂購餐盒，**請勿訂購外食**(含團體代訂外食)。
4.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不得外出，學生若臨時有事需外出辦理，應填妥外出單並經導師及學務處核章後始得離校，並於返校後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申請。

三、改過銷過（懲罰存記）申請程序

領取申請單與違規資料確認→實施校內公共服務（一次警告應公服 2 小時、一次小過應公服 6 小時，以此類推）→懲處師長、家長、附署師長簽章→送輔導教官簽章→送學務處註銷→完成銷過。

四、請假規定摘要：

1. 為配合學期成績統計，本學期請假申請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止**；。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無法準時交件，請先電洽生輔組，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前補繳假卡。
2. **請假**：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學生於返校後十天內(高中部)完成請假手續，若逾時未完成請假手續，結業式(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前可申請補請，但**以一次為限**。
3. **病假**：在家休養兩天以內未就醫者，附上家長出示之書面證明即可；兩天以上未到校者，請附上就醫證明（如：就診收據、診斷證明）若未附上述證明，將無法准予病假。

4. 考試期間請假，依「考試規則」辦理。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學生請假需檢附醫生證明者：(1)二日以上(含)之病假者，(2)段考前3日及段考期間；上述所指「醫生證明」需由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家長為醫師所開立之非正式證明文件不予採計。
5. 假卡遺失或使用完畢，請同學自行至合作社購買。

五、交通安全：

1. 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時，請在抵達學校前，提醒孩子準備好隨身攜帶物品，將汽、機車停妥後，提醒孩子盡速下車，立即駛離不可久停，並請家長切勿在校門口前迴轉，以免妨礙交通，造成危險。亦請提醒孩子依循交通號誌穿越馬路、走路不滑手機，共同維護學生用路安全。
2. 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不超速、不超載、不闖紅燈、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 駕駛汽車時，駕駛及所有乘客請依規定繫安全帶，確實保障行車安全。
4.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原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須登記領牌及投保強制車險，年滿14歲以上才能騎乘，另本市自104年起已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不得於人行道及市區自行車道騎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將依法開罰。
5. 為遏止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本府警察局訂定「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執行計畫」，藉由移置保管車輛手段，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請家長共同守護孩子交通安全，督促孩子考取駕照後再騎車上路。
6. 機車駕訓班訓練計畫有助於強化民眾防衛性駕駛道路安全觀念，自112年12月16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並考取駕照者，將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位學員新台幣1300元訓練補助費，以鼓勵尚未考取機車駕照的民眾，今(113)年度補助計畫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名額有限，歡迎踴躍報名。
7.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未持有駕照而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的駕駛人，將面臨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罰鍰。未滿18歲的駕駛人違反無照駕駛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也需要陪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請家長監督孩子用車安全，考取駕照後再騎車。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部編印「有愛無懼、翻轉人生」親職手冊，內容以親子相互理解出發，提供青少年可能誤觸或使用毒品(含非法藥物、管制物質)等藥物濫用相關知識，協助家長能夠及早發覺並避免孩子接觸毒品，或是陪伴已經遭受毒害的孩子遠離毒品。書中主題涵蓋「親子互動技巧」、「了解毒品危害」、「毒品戒治管道與資源」、「法律知識」等篇章，期能提供家長信心與能量，陪伴孩子共同面對藥物濫用問題。手冊電子書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2. 本校規劃自 113 年 3 月份起, 安排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為國、高中各班學生進行知毒、拒毒相關課程, 提升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認知及實踐能力。
3.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克服成癮物質議題, 鼓勵學生主動接受治療, 自 111 年起, 委託師大辦理「青年韶光計畫」,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七、宣導事項：

1. 督促同學按時到校, 做好時間管理。
2. 督促同學盡速辦理改過銷過申請, 以維持良好德行紀錄。
3.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之補助對象為：(1.) 家庭突遭變故, 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 經實際了解, 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 若有同學需申請教育儲蓄戶助學金, 可請導師協助申請。
4.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 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 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或登入「臺北酷課雲」系統「親子綁定專區」完成相關設定, 亦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及網路繳納學雜費。
5. 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推出「LINE 推播學生到離校訊息服務功能」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 家長可免費線上訂閱學生到離校 LINE 推播訊息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6. 近年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電話恐嚇取財案例, 若家長於上課期間接獲不明來電聲稱孩子遭綁架或其他不幸事件, 請先致電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確認。
7.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同時, 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除依校規懲處外, 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 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電子煙」是由電子煙填充液(簡稱煙油)、霧化器及其零組件組成, 以電能驅動霧化器, 將混合了丙二醇、甘油、化學調味香料或尼古丁等成分的煙油, 使由液體產生煙霧供使用者吸入肺中, 產生吸菸效果。市面上聲稱之電子維他命棒、蒸氣果汁、VAPE(維卜)等物品, 事實上指的都是電子煙。已有研究指出, 電子煙會釋出甲醛、乙醛、超細微粒、重金屬等有毒、致癌物質, 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 及造成腦、心、肺、肝、腎等器官損害, 且有吸食成癮、二手煙及三手煙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 任何形式的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 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 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 也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另外, 國外研究顯示, 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 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 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 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2 倍以上, 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 且更難以戒除。

請家長規勸孩子遠離所有菸品，勿告知孩子「紙菸比電子菸安全」、或「電子菸比紙菸不易上癮」等觀念，共同守護孩子的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8.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即使不使用瓦斯、熱水器，家裡也不可以緊閉門窗，至少要開兩扇窗，讓空氣對流。
9. 內政部「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 報平安留言板」設置目的為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因災區電話系統損壞或民眾關心家人互報平安，造成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緊急報案電話亦無法撥通，在參考日本 171 語音信箱系統後，建置本專線供民眾災時互報平安。
10.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透過家長、學生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填寫說明如圖示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防災卡 填寫範例</p> <p>*緊急集合點</p> <p>住家外: 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園 社區外: ○○國小操場東側大榕樹下</p> <p>*緊急聯絡人 (本地)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p> <p>稱謂: 大伯父 稱謂: 小阿姨</p> <p>手機號碼: 0912-123456 手機號碼: 0934-345678</p> <p>電話(日): 02-29876543 電話(日): 04-23344556</p> <p>電話(夜): 02-27654321 電話(夜): 04-26677889</p> <p>*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p> <p>地點: 大安森林公園(台北市防災公園之一)</p> <p>電話: 02-27003830</p>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防災卡</p> <p>*緊急集合點</p> <p>住家外: _____ 社區外: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本地)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p> <p>稱謂: _____ 稱謂: _____</p> <p>手機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p> <p>電話(日): _____ 電話(日): _____</p> <p>電話(夜): _____ 電話(夜): _____</p> <p>*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p> <p>地點: _____</p> <p>電話: _____</p> </div> |
| 圖一：家庭防災卡填寫範例 | 圖二：家庭防災卡，請自行影印填寫 |

教育局的小叮嚀

- (一)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二)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三) 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 (四)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l_public/ / 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生教組】

一、學生請假規定摘要（亦可參閱崙語新鮮人）

1. 為配合學期成績統計，本學期請假申請截止日期，113年6月28日（五）上午10:00止；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無法準時交件，請先電洽生教組，並於113年7月5日（五）前補繳假卡。
2. 請假：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學生於返校後三天內（國中部）完成請假手續，若逾時未完成請假手續，結業式113年6月28日（五）上午10:00前可申請補請，但以一次為限。
3. 病假：在家休養兩天以內未就醫者，附上家長出示之書面證明即可；兩天以上未到校者，請附上就醫證明（如：就診收據、診斷證明、藥單、藥袋）若未附上述證明，將無法准予病假。
4. 考試期間請假，依「考試規則」辦理。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學生請假需檢附醫生證明者：(1)二日以上（含）之病假者，(2)段考前3日及段考期間；上述所指「醫生證明」需由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家長為醫師所開立之非正式證明文件不予採計。
5. 每週三發放「班級缺曠明細表」至各班，由學生本人檢視上週缺曠紀錄是否正確無誤、是否需要請假，紀錄正確則簽名確認，若需更正資料請洽生教組。請提醒孩子定時上網確認個人缺曠紀錄，並維持健康作息，準時到校。
6. 假卡遺失或使用完畢，請同學自行至合作社購買。

二、國中部服務學習摘要（亦可參閱崙語新鮮人）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國九學生適用舊制）

1. 採計學期：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共五學期，任選三學期採計。
2. 每學期滿6小時：4分（舊制5分），最高12分（舊制15分）。不滿6小時者：0分。
3. 服務學習採計期程為學年度：上學期：08/01-01/31、下學期：02/01-07/31。
4. 112學年度上學期，登錄服務學習時數系統時間至2/23（五）放學截止。
5. 學務處服務學習開放時間：每週一、週四，16:30至17:30。採預約制，需前一週至生教組登記，若當週登記者不予錄取。改過銷過及服務學習分開登記。
6. 服務範圍內容及認證
 - (1)校內服務：可由各班導師或各處室老師決定服務相關內容，包含項目與時間。實施完畢由導師於「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簽名核章認證或發放服務學習時數條即可。填寫完成後請繳交回生教組登錄。
 - (2)校外單位服務：學生自行利用假日聯繫校外服務單位服務。

請注意：校外服務單位必須非營利性組織為主。
 - (3)學生校外服務完畢後，務必取得該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必須清楚敘明服務時數、服務內容等資料。

(4)請認證單位於學習護照上的「服務學習記錄卡」上蓋該單位之單位章證明，不得以私章或簽名代替。

三、生活常規

1. 學生在校期間應穿著校服或經校方審核通過之班服、社服、校慶紀念服，請家長提醒學生勿穿著便服、拖鞋、涼鞋上學，學會尊重應從遵守生活常規開始。
2. 上課鐘響後 1 分鐘內應立即進入教室，依位就座，專心聽講，超過 5 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登記，15 分鐘後以曠課登記。
3. 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請家長盡量為貴子弟準備午餐或在校訂購餐盒，請勿訂購外食(含團體代訂外食)。
4.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不得外出，學生若臨時有事需外出辦理，應填妥外出單並經導師及學務處核章後始得離校，並於返校後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申請。

四、國中部朝會時間

於週三 07:30 辦理，由班長集合全班在教室前走廊排隊，並指揮帶隊迅速前往集合地點（活動中心）。班級到達集合地點後，由班長負責整隊，副班長協助點名，無故未參加者，依校規辦法懲處。

| 辦理時間 | 參與學生 |
|-----------|------------|
| 113/02/21 | 國七、八全體學生 |
| 113/03/06 | 國七、八、九全體學生 |
| 113/03/27 | 國七、八全體學生 |
| 113/04/10 | 國七、八、九全體學生 |
| 113/05/01 | 國七、八、九全體學生 |
| 113/05/22 | 國七、八全體學生 |
| 113/06/12 | 國七、八全體學生 |

五、改過銷過（懲罰存記）申請程序

領取申請單與違規資料確認→實施校內公共服務（一次警告應公服 2 小時、一次小過應公服 6 小時，以此類推）→懲處師長、家長、附署師長簽章→送生教組簽章→送學務處註銷→完成銷過。

六、宣導事項

1. 督促同學按時到校，做好時間管理。
2. 督促同學盡速辦理改過銷過申請，以維持良好德行紀錄。
3.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之補助對象為：(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若有同學需申請教育儲蓄戶助學金，可請導師協助申請。
4.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母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或登入「臺北酷課雲」系統「親子綁定專區」完成相關設定，亦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及網路繳納學雜費。
5. 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推出「LINE 推播學生到離校訊息服務功能」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家長可免費線上訂閱學生到離校 LINE 推播訊息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6. 近年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電話恐嚇取財案例，若家長於上課期間接獲不明來電聲稱孩子遭綁架或其他不幸事件，請先致電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確認。
7.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持有駕照而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的駕駛人，將面臨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罰鍰。未滿 18 歲的駕駛人違反無照駕駛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也需要陪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請家長監督孩子用車安全，考取駕照後再騎車。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原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須登記領牌及投保強制車險，年滿 14 歲以上才能騎乘，另本市自 104 年起已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不得於人行道及市區自行車道騎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將依法開罰。

8.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除依校規懲處外，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電子煙」是由電子煙填充液(簡稱煙油)、霧化器及其零組件組成，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將混合了丙二醇、甘油、化學調味香料或尼古丁等成分的煙油，使由液體產生煙霧供使用者吸入肺中，產生吸菸效果。市面上聲稱之電子維他命棒、蒸氣果汁、VAPE(維卜)等物品，事實上指的都是電子煙。已有研究指出，電子煙會釋出甲醛、乙醛、超細微粒、重金屬等有毒、致癌物質，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及造成腦、心、肺、肝、腎等器官損害，且有吸食成癮、二手煙及二手煙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任何形式的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也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另外，國外研究顯示，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2 倍以上，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且更難以戒除。

請家長規勸孩子遠離所有菸品，勿告知孩子「紙菸比電子菸安全」、或「電子菸比紙菸不易上癮」等觀念，共同守護孩子的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9.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即使不使用瓦斯、熱水器，家裡也不可以緊閉門窗，至少要開兩扇窗，讓空氣對流。

10. 內政部「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 報平安留言板」設置目的為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因災區電話系統損壞或民眾關心家人互報平安，造成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緊急報案電話亦無法撥通，在參考日本 171 語音信箱系統後，建置本專線供民眾災時互報平安。
11.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透過家長、學生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填寫說明如下：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

| 家庭防災卡 | | 填寫範例 |
|---------------|-------------------|--------------|
| *緊急集合點 | | |
| 住家外: | 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園 | 社區外: |
| | | ○○國小操場東側大榕樹下 |
| *緊急聯絡人 (本地) | | |
| 稱謂: | 大伯父 |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
| 稱謂: | | 小阿姨 |
| 手機號碼: | 0912-123456 | 手機號碼: |
| 手機號碼: | | 0934-345678 |
| 電話(日): | 02-29876543 | 電話(日): |
| 電話(日): | | 04-23344556 |
| 電話(夜): | 02-27654321 | 電話(夜): |
| 電話(夜): | | 04-26677889 |
|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 | |
| 地點: | 大安森林公園(台北市防災公園之一) | |
| 電話: | 02-27003830 | |

| 家庭防災卡 | |
|---------------|--------------|
| *緊急集合點 | |
| 住家外: | 社區外: |
| _____ | _____ |
| *緊急聯絡人 (本地) | |
| 稱謂: |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
| _____ | _____ |
| 稱謂: | _____ |
| 手機號碼: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稱謂: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電話(日):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電話(夜):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 |
| 地點: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電話: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圖一：家庭防災卡填寫範例

圖二：家庭防災卡，請自行影印填寫

- (1)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2)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3)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 (4)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 /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衛生組】

【衛生組宣導】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學生團體保險受保日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如須申請，請至衛生組領取保險理賠申請表。
3. 申請須準備-就醫收據、診斷證明（皆須蓋醫院章）。

二、感謝參加環保衛生隊同學：

維護校園整潔並支援活動前後清掃。上學期環保志工隊名單如下，衛生組已依據全學期服務時數給予記功或嘉獎。感謝中崙的師生家長，你我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環保衛生隊隊員名單

| | | | | | |
|-----|--------|-----|--------|-----|--------|
| 703 | 21 王善澤 | 106 | 27 陳宇洋 | 208 | 28 陳品希 |
| | 22 李信達 | | 33 蔡元嘉 | 209 | 3 杜偲綺 |
| 804 | 9 黃妍甯 | | 35 賴禹成 | | 25 陳致宇 |
| 806 | 25 陳竑宇 | 107 | 1 吳宇柔 | | 27 楊承恩 |
| | 28 彭宥然 | | 19 吳政霖 | | 31 蔣明宸 |
| 807 | 4 周怡汶 | | 30 黃聖堯 | 210 | 21 吳哲維 |
| | 8 潘姿瑜 | 109 | 7 陳沛妤 | 302 | 4 李艾育 |
| 903 | 2 林家萱 | 201 | 9 馬立凌 | 303 | 19 王人禾 |

| | | | | | |
|-----|--------|-----|--------|-----|--------|
| | 4 許映晨 | | 21 曾柔諭 | 304 | 19 李恩瑞 |
| 904 | 12 萬丞芸 | | 39 管彥博 | | 27 陳奕勳 |
| 905 | 25 林蘇廷 | 203 | 21 曾子曦 | 305 | 29 陳冠廷 |
| 906 | 29 陳柏儒 | | 25 賴怡安 | 306 | 14 朱開懷 |
| | 30 陳懷安 | 204 | 10 王義翔 | | 33 陳昀辰 |
| 101 | 18 鐘格妍 | 205 | 12 周霆旭 | 307 | 27 張肇恩 |
| | 19 孔祥碩 | 206 | 13 李沂桓 | 308 | 5 李蜜亞 |
| 103 | 1 印安心 | | 20 胡紘愿 | | 25 張耿睿 |
| | 2 何紫菱 | | 25 陳義豐 | 309 | 17 蘇千喻 |
| | 35 戴君峰 | 207 | 31 詹皓凱 | | 24 馬昌廷 |
| 104 | 14 蔡一帆 | | 32 劉威圻 | 310 | 33 劉宇宸 |
| 106 | 25 秦晟歲 | | 36 錢祈睿 | | |
| | 26 郭恆寬 | 208 | 9 楊翊璇 | | |

三、112 學年度 22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創意暨減塑計畫競賽得獎名單：

| 名次 | 班級 |
|----------------|-----|
| 特優 (獎金 \$1000) | 101 |
| 特優 (獎金 \$1000) | 703 |
| 優選 (獎金 \$500) | 704 |
| 優選 (獎金 \$500) | 802 |
| 優選 (獎金 \$500) | 208 |

四、高中整潔競賽：

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與協助，讓學生們可以共同維護自己的生活環境之外，更從生活中實現自我管理與能力培養的歷程，以下是上學期的高中整潔競賽優勝班級，懇請家長能夠給予認真的孩子們更多的鼓勵及讚美。依照《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綠化競賽實施要點》，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前三名班級，第一名全班記小功一支，獲頒班級獎狀與 500 元等值小點心；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支，獲頒班級獎狀與 300 元等值小點心；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支，獲頒班級獎狀與 200 元等值小點心。

高一

| | 第一段次 | 第二段次 | 第三段次 | 學期總平均 |
|-----|------|------|------|-------|
| 第一名 | 104 | 104 | 104 | 104 |
| 第二名 | 107 | 107 | 101 | 107 |
| 第三名 | 101 | 106 | 106 | 101 |

高二

| | 第一段次 | 第二段次 | 第三段次 | 學期總平均 |
|-----|---------|------|------|-------|
| 第一名 | 203、205 | 205 | 205 | 205 |
| 第二名 | | 208 | 203 | 203 |
| 第三名 | 208 | 203 | | 208 |

高三

| | 第一段次 | 第二段次 | 第三段次 | 學期總平均 |
|-----|------|------|------|-------|
| 第一名 | 302 | 302 | 303 | 302 |
| 第二名 | 301 | 303 | 302 | 303 |
| 第三名 | 303 | 301 | 301 | 301 |

五、健康中心宣導

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在被醫師確診後，立即通知班導及健康中心，以免超過通報時效)

| 疾病名稱 | 傳染方式 | 預防方法 |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 疾管局通報/ 校安通報 |
|---|----------------------|--|---|----------------|
| 流行性感 冒(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其中一種) |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 1. 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2. 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室內通風。 3. 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 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 以確診日起算至少 5 天 (若被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或瑞樂沙吸劑至少 5 天，待症狀改善及醫師指示) | 需通報 |
| 肺炎微漿菌感染 |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 同上 | 需退燒滿 24 小時後才能返校 | 需通報 |
|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有些醫師會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 |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 | 1. 加強洗手，尤其是上完廁所及吃東西前一定要洗手，飲食需公筷母匙。 2. 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 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 以確診日起算至少 7 天 (痊癒後仍需加強便後、飯前洗手及便器清潔) | 需通報 |
| 水痘 |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空氣傳染 | 1. 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3. 勿與患者接觸(勿共飲及共食)。 4. 施打疫苗。 5. 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不可接觸孕婦)。 6. 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 需至最後一顆水痘結痂後才可返校上課 (罹患者請勿接觸孕婦及小孩) | 需通報 |
| 紅眼症 (急性結膜炎) | 接觸傳染 | 1. 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 2. 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 依規定 7 天 | 需通知 |

| 疾病名稱 | 傳染方式 | 預防方法 |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 疾管局通報/校安通報 |
|-----------------------|--------------|-------------------------------------|-----------------------------------|-----------------------------|
| 病毒性腸胃炎 (包含諾羅及輪狀病毒) |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 同上 | 在家休息至 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 後，再行返校上課 | 需通報 (醫師若表示疑似或可能是，皆需告知學校) |
| 普通腸胃炎 (嘔吐或腹瀉) |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 同上 | 在家休息至 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 後，再行返校上課 | 需通知學校 (若群聚發生需傳染病及校安通報) |
| 疥瘡 | 接觸傳染 | 1. 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 切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 依照醫師指示 | 需通報 |
| 肺結核 |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 同上 | 依醫師指示 | 需通報 |

- 除以上提到的傳染疾病，若有特殊疾病被診斷出來，亦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 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同學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因校方接獲通知後需於時間內向疾管單位作通報。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您務必遵守。
- 感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3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腸病毒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7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包含疑似)，校方需召集相關處室主管、班導、班級家代來召開停課會議，會中決議該班級是否需停課。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健康中心 02-27535316*311 或 326

※本學期自 113.02.09 起開始測量各班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若裸眼視力未達 0.9 的學生(只要一眼未達，即不合格)，健康中心依據教育局來文，需由學校發放「視力不良複檢就醫單」，請於規定截止期限內，持單至合格醫療院所複檢，並繳交就醫回條。

貳、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

一、認識及預防新冠肺炎感染

壹、請全校師生每日進入校園前需做好自我健康監測，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喉嚨痛、咳嗽)、腸胃不適(嘔吐或腹瀉)建議請假就醫，並回報結果。

二、班級每日確實做好常態環境清潔消毒：漂白水稀釋消毒法(濃度 1:50)擦拭班級學生常觸摸的環境(課桌椅、講桌、門窗、門框、門把、置物櫃...等)。

三、做好個人衛生，並勤加洗手，維持室內通風。

四、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防疫規範，請協助配合：

※教職員生本人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如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有發燒者，退燒滿 24 小時後才能入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另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規定。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有此情況者需通知學校，校方需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二、認識及預防肺炎黴漿菌感染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肺炎黴漿菌一年四季皆可能感染，夏天及初秋較常見，各年齡層均有感染之風險，較常見於年輕人及學齡兒童，若患有其他呼吸道疾病仍在恢復期或免疫功能較差的病人，則有較高發生嚴重感染之風險。

一、傳播方式：藉由患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播。

二、症狀：感染後症狀輕微，會出現喉嚨痛、倦怠、發燒，大多數人約 1 至 4 週可自行痊癒，也有人會長達數週甚至數月的咳嗽；孩童易出現支氣管炎。

三、併發症：約 10%患者會併發肺炎，通常配合醫囑使用抗生素治療則可治癒。

四、預防方法：

1. 請落實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維持教室環境通風、班級日常環境消毒等。
2. 加強洗手：請使用肥皂勤洗手且至少需搓揉 20 秒，再沖洗乾淨。
3. 如有呼吸道症狀（尤其是咳嗽）時務必配戴口罩。
4. 防範校園疫情擴大，請遵守「生病不上課」及通知學校作傳染病通報。

五、相關疾病防治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其他傳染病肺炎黴漿菌感染症項下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

參、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衛生教育宣導

本校今年度健康促進議題為：健康體位

一、性教育-愛滋病防制宣導

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易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通報資料顯示，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感染愛滋人數 39109 人，其中 15-24 歲年輕族群佔 23.95 %；107 年比 106 年 15-24 歲染愛滋病雖減少了 2.64%，但愛滋病有越來越年輕化趨勢，其造成的原因：不安全性行為傳染，但經由加強相關衛生教育宣導，的確可以減少青少年感染的機率。

因此根據 101 年通報 20 歲以下愛滋感染者中，72%曾透過網路尋找性伴侶，14%在被診斷為愛滋前曾使用成癮性藥物，37%的人在 15 歲以前即發生初次性行為，其中年紀最小為 11 歲，在在顯示此問題嚴重性，值得每位家長關心重視。

二、視力保健，如何讓孩子們可以預防高度近視發生？

(一)眼睛休息別忘記

1. 看電視要遵守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總時數應少於 1 小時
2. 下課請多走出教室至戶外活動或讓眼睛望遠休息至少 10 分鐘，建議每日
戶外活動 120 分鐘。

(二)飲食均衡要做到多攝取維生素 A、B、C 群及深綠色蔬果。

(三)良好閱讀習慣要養成

1. 每閱讀 30-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
2. 看書或執筆寫字，保持 35-40 公分的距離。
3. 不在搖晃的車上閱讀，也不要躺著看書。

(四)讀書環境要注意

1. 光線要充足
2. 書桌高度要讓手肘自然下垂平放，椅面要讓臀部坐滿，雙腳要踩到地。

(五)執筆、坐姿要正確

1. 書桌光線不直接照射眼睛，習慣用右手寫字，檯燈放左前方，左撇子則相反方向。

(六)定期檢查要知道

1. 每年固定一至二次進行視力檢查。

2. 當接到學校視力篩檢未達合格(裸視 ≤ 0.9)標準之通知，需至合格眼科醫師接受複檢。

3. 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並定期回診追蹤。

三、口腔保健三步驟：

(一)當牙刷使用完畢，刷頭應朝上方擺放，以避免刷毛潮濕，而滋生細菌。

(二)正確的口腔清潔習慣要養成，貝式刷牙法：兩顆兩顆牙左右來回短距離操作。

(三)牙刷至少「每 3 個月」應更換一次，以避免細菌孳長；並且「每半年」定期至牙醫師口腔檢查一次。

四、正確用藥五大能力，看、問、用、買、聽專業。

(一)看病時，應該告訴醫生你哪裡不舒服外，且應主動向醫師說明：自己曾生過的病、目前正在服用的藥品、對甚麼藥物過敏、最近有沒有考試。

(二)領藥和買藥應核對、並問藥師藥品標示：領到藥物時，先核對藥袋上的名字、年齡、每次用藥前，都要先看一下藥袋上的說明，確認使用的時間、劑量及方式、藥品的用途跟您看的疾病是否符合、檢查藥品的名稱及外觀看起來跟藥袋上的描述是否一樣、藥品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或警語，並核對顆量、藥品的保存期限與方法。

(三)依藥袋標示用藥：口服藥品應以適量的開水服用，不要以葡萄柚汁、牛奶、茶、果汁、咖啡等飲料配合服用。飯前服用藥物，應於吃飯前一小時或兩小時服用；飯後服用藥物，應於吃飯後一小時內服用。兩種以上眼藥水，請間隔 5-10 分鐘使用。

(四)買藥應在藥局專業場所購買：勿聽信廣告內容太過神奇的藥品，勿隨意購買。購買藥品時應請教社區醫師或藥師，不向攤販、地下電台、遊覽車、休息站、網路、購物頻道等購買，堅持「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五大原則。

(五)聽醫師、藥師專業指導：生病、用藥有問題應諮詢醫師、藥師專業人員，並與他人建立友誼關係。用藥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請教醫師或藥師，或直接洽藥袋上的藥師電話做諮詢。

五、菸害防制

(一)二手菸「沒有」安全劑量，暴露二手菸易罹患肺癌、心臟病、氣喘惡化。

(二)菸品使用為許多國家第一死因，菸品導致死亡約佔總死亡數五分之一。

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違者最高罰一萬元、18 歲以下青少年吸菸，需接受戒菸教育、我國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門診的服務。

六、健康體位

(一)食物的製作儘量採用蒸、煮、烤、涼拌。

(二)改變進餐的程序先喝湯再吃菜、飯和肉。

- (三)一定在餐桌上用餐，吃到不餓，但不要吃到飽。
- (四)飯後一定離開餐桌且立即刷牙。
- (五)能每日記錄進食的食物種類和量。
- (六)避免吃零食宵夜，尤其不要用零食來獎懲孩子。
- (七)若兩餐之間有飢餓感時可選擇精神力量的支持、注意力的轉移，或選低熱量的食物。
- (八)控制體重的過程要具備三心，即信心、決心和恆心。
- (九)每天運動 30 分鐘、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提升體適能，每天喝白開水至少 1500CC。
- (十)天天五蔬果(每天至少要吃 3 份蔬菜與 2 份水果，共 5 份的蔬菜水果)。
- (十一)充足睡眠、勿熬夜，保持愉快心情。

【體育組】

一、校內體育活動舉辦：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及成績如下 | | | | |
|----------------------------|---------|---------|---------|---------|
| 國七跳繩比賽 | 第一名:706 | 第二名:704 | 第三名:702 | |
| 國八投籃比賽 | 第一名:805 | 第二名:806 | 第三名:801 | 第三名:803 |
| 高二籃球賽 | 第一名:205 | 第二名:208 | 第三名:207 | |
| 高一分站趣味 | 第一名:104 | 第二名:105 | 第三名:109 | |
| 國七大隊接力 | 第一名:706 | 第二名:704 | 第三名:707 | |
| 國八大隊接力 | 第一名:804 | 第二名:807 | 第三名:801 | |
| 高一大隊接力 | 第一名:105 | 第二名:101 | 第三名:102 | |
| 高二大隊接力 | 第一類組 | 第一名:210 | 第二名:209 | 第三名:208 |
| | 第二類組 | 第一名:204 | |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辦理各項班際比賽項目、日期

| | | |
|----------|---|----------------|
| 拔河比賽 | 國八:4/19(第 4 節) | 高一:5/23(第 4 節) |
| 水上運動會 | 國中:6/7(第 4 節) | 高中:6/6(第 4 節) |
| 國七分站趣味比賽 | 5/17(第 4 節) | |
| 高二班際排球賽 | 預賽:4/19(5.6 節)複賽:5/3(5.6)決賽:5/16(第 4 節) | |

三、代表隊組訓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

| 112 年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 | | |
|----------------------|-----|------------------|-----|
| 303 | 廖昱翔 | 高中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 第一名 |
| | 張富翔 | 高中男子型丙組 | 第二名 |
| | 詹博媛 | 高中女子型乙丙組 | 第一名 |
| | 劉家茵 | 高中女子型乙丙組 | 第二名 |
| | 周昱昕 | 高中女子型乙丙組 | 第三名 |
| | 陳竑均 | 國中男子型丙組 | 第二名 |
| | 吳凱富 | 國中男子型丙組 | 第三名 |
| | 宋政傑 | 國中男子型丙組 | 第五名 |
| | 梁晚筑 | 國中女子型丙組 | 第一名 |
| | 陳懿伶 | 國中女子型丙組 | 第二名 |
| | 施樂 | 國中女子型丙組 | 第三名 |
| | 黃愉璇 | 國中女子型丙組 | 第四名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

| | | | |
|-----|-----|---------------|-----|
| 102 | 黃宥勝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四名 |
| 104 | 徐明闌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四名 |
| 205 | 張宸宇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四名 |
| 205 | 謝秉軒 | 高中職乙組團體 2 年級組 | 第三名 |
| 206 | 胡紘愿 | 高中職乙組團體 2 年級組 | 第三名 |
| 207 | 呂翊銘 | 高中職乙組團體 2 年級組 | 第三名 |
| 109 | 栗睦蓉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二名 |
| 110 | 宋宜霖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二名 |
| 206 | 陳義豐 | 高中職甲組團體 | 第二名 |
| 201 | 郭雨晴 | 個人賽 六段組 | 第三名 |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

| | | | |
|-----|-----|------------------|-----|
| 303 | 陳薇安 | 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 高女 團體 | 第二名 |
| 303 | 黃翎瑄 | 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 高女 團體 | 第二名 |
| 102 | 陳典芸 | 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 高女 團體 | 第二名 |

112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 | | | |
|-----|-----|---------|-----|
| 209 | 周正覺 | 傳統北拳第二類 | 第一名 |
|-----|-----|---------|-----|